

2025 年度案件审判办案经费项目支出部门 评价报告

为贯彻《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》（中发〔2018〕34号）以及《财政部关于印发〈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财预〔2020〕10号）等文件精神，落实预算管理和绩效主体责任，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，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我院”）组织评价小组，对2025年度“案件审判办案经费”项目进行绩效评价，2025年度该项目涉及财政预算资金246.96万元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（一）项目概况

案件审判是人民法院的核心法定职能，是维护社会公平正义、化解社会矛盾、保障社会和谐稳定、护航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关键司法环节。规范、高效开展案件审判工作，是法院践行司法为民、公正司法工作主线，落实依法治国基本方略的核心举措，直接关系到司法公信力与群众合法权益保障成效。

近年来，随着社会经济快速发展、群众法治意识持续提升，各类民商事、刑事、行政案件数量逐年递增，案件类型日趋复杂新颖，疑难复杂案件、新类型纠纷占比不断提高，案件审判工作的专业性、复杂性、艰巨性显著提升。在此背景下，我院审判业务工作量持续增加，庭审开展、案件核查、

文书草拟审核、纠纷调解、送达执行、案卷整理归档等全流程办案任务愈发繁重，对审判工作的规范化、精细化、高效化提出了更高要求。

为切实破解办案保障短板，保障我院各类案件审判工作常态化、规范化开展，有效压降办案周期、提升案件审判质量与效率，夯实司法履职保障基础，设立案件审判办案经费项目，为全院审判工作高质量开展提供坚实保障。

（二）项目主要内容

通过案件审判办案业务项目的实施，保障我院案件审判工作正常开展，保障司法审判业务的顺利开展，产生良好的司法效果，提升司法效率，有效提升案件审判质效。

（三）项目预算及执行情况

2025 年“案件审判办案经费”由我院编制年度预算需求，向财政部门申报预算，预算资金经市人民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后直接下达至我院执行。该项目资金来源为市财政拨款，主要用于法院收案、审案以及案件评查等工作。该项目年初预算数为 246.96 万元，全年未进行预算调整，实际支出数为 238.34 万元，预算执行率为 96.51%。

二、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

（一）绩效评价目的

通过开展项目支出部门绩效评价工作，研究 2025 年度我院案件审判业务完成情况，主要从决策、管理、产出及效益入手，总结项目经验和成效，对项目工作全过程的规范性、

资金支出的合规性、资金使用的有效性进行综合评估，客观、全面地反映该项目资金的使用效益和我院有关工作职能的实现程度，进一步完善我院项目支出的全过程管理和内控体系，为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提供参考。

（二）绩效评价方法

本次评价将主要采用指标分析法、比较法、因素分析法开展评价工作，遵循科学全面的原则，按照项目立项、项目实施、产出和效果的逻辑路径，制定绩效评价指标体系。根据指标体系，以收集到的项目相关资料为依据并进行评分，对绩效指标体系表中的扣分点进行定性分析，重点剖析此项绩效指标的扣分原因，对整个项目实施的影响程度，并且在对应的问题和建议中给予反映。

（三）绩效评价结论

评价组依据项目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和评分标准，评定我院 2025 年案件审判办案经费得分为 99.83 分，绩效等级为“优”。

该项目严格按照预算编制的程序和要求，提供相关文件依据、测算标准向财政部门申请设立，经人大审核通过后，由财政部门正式批复下达，支出预算详细、科学，项目设立手续、文件齐全、合规，项目立项符合法律法规、相关政策、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，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，符合中央、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，不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。

项目根据实施的实际情况确定了目标，目标符合部门职能职责。同时提前布置项目工作重点，将项目目标分解细化，明确了项目的工作内容，绩效目标设置较为规范，与项目工作相关、与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量相匹配，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。

通过该经费项目的实施，有效整合和调配审判资源，优化审判流程，提高审判效率，同时确保审判过程的严谨性、公正性，为进一步提升我院案件审判的整体质效，推动区域司法事业的高质量发展奠定坚实基础。

三、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措施

2025 年度本项目预算金额 246.96 万元，全年实际支出 238.34 万元，预算执行率 96.51%，未完成 100%的预算执行目标。年度经费支出严格遵循财政管理制度，资金使用合规规范、精准高效。预算未全额执行主要为合理经费结余，无违规列支、资金闲置浪费等问题，切实提升了财政资金精细化使用效益。改进措施：加强项目过程实施监督，保障预算执行率。我院将强化项目全过程监督管理，持续抓实预算执行管控工作。